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2022〕5号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鲁山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鲁山县妇幼保健院：

你院呈送的鲁妇幼〔2021〕48号“关于呈报鲁山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鲁山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我县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进一步改善鲁山妇幼保健

基础设施条件，更好地服务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经研究，同意你院建设鲁山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址：项目位于鲁山县妇幼保健院院区内，不新征用土地。鲁山县妇幼保健院位于花园路南段，花园路以西，鲁阳路以北。

三、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升级改造及相关设备购置安装两部分。建设内容包括：病房装修改造 4787 平方米、会议室装修改造 282.9 平方米、外墙粉饰 5292.8 平方米、窗户翻新 1719.08 平方米；购置医疗等各类设备 113 台（套）。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3541.59 万元，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5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妇幼保健院自筹解决。

五、同意该项目的节能设计方案及相关措施，并在设计方案中进一步优化，依法组织实施。

六、招标初步方案：由你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项目的施工、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在指定的媒介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七、审批项目的相关附件分别是：鲁山县人民政府 2012 年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鲁国用〔2012〕第 220333 号）；鲁山县财政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建设项

目资金来源证明；鲁山县妇幼保健院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材料；鲁山县卫健委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项目建设审查意见。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审批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审批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及时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鲁山县妇幼保健院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设计							√
监理							√
施工	√			√	√		
重要设备、 材料	√			√	√		
其他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执行。因本项目勘察、设计、监理等均达不到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标准，故同意采用不招标方式，但要按照财政等部门规定履行采购手续；如因方案调整或投资变动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条件时，应依法委托有资质的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抄 送： 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8 日印

(共印 10 份)